1/4 中缝

公告专栏

梁文科：本院受理李玉中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反馈意见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一楼第四公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王忠：本院受理唐美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2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香河华宁金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伟：本院受理香河恒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冯俊权：原告蕉岭银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永增、广东锦绣天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陈庆堂：本院受理徐雄权与被告张永凤、谢壮雄、谭正国、雷爱新、张永富、张永增、广东锦绣天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陈庆堂执行异议之诉一案(2022)粤1427民初128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甄丽：本院受理王飞龙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6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永成：本院受理陈金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2022)吉0202民初528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苏中菊：本院受理江士伟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安徽林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祥盛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723民初1199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10时30分在本院庙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孙立军：本院受理李海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2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孙立军：本院受理王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2民初1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刘萍萍：本委受理你诉西安凯撒骑士运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34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冯俊权：原告蕉岭银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林海峰：本院受理林辉成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1427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永增、广东锦绣天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陈庆堂：本院受理徐雄权与被告张永凤、谢壮雄、谭正国、雷爱新、张永富、张永增、广东锦绣天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陈庆堂执行异议之诉一案(2022)粤1427民初128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甄丽：本院受理王飞龙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6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永成：本院受理陈金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2022)吉0202民初528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苏中菊：本院受理江士伟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安徽林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祥盛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723民初1199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10时30分在本院庙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孙立军：本院受理李海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2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刘萍萍：本委受理你诉西安凯撒骑士运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34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冯俊权：原告蕉岭银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林海峰：本院受理林辉成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1427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永增、广东锦绣天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陈庆堂：本院受理徐雄权与被告张永凤、谢壮雄、谭正国、雷爱新、张永富、张永增、广东锦绣天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陈庆堂执行异议之诉一案(2022)粤1427民初128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甄丽：本院受理王飞龙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6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永成：本院受理陈金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2022)吉0202民初528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苏中菊：本院受理江士伟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安徽林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祥盛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